

#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南环批 [ 2011 ] 50307号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50307)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在南山区麒麟路东制剂大楼二层建设，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1.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喷剂、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滴眼液。如有扩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2.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等生产活动。
3. 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日排放废水量不超过2吨。
4. 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5. 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白天 $\leq 60$ 分贝， 夜间 $\leq 50$ 分贝。
6. 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7. 建设过程须逐项落实该项目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8. 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9. 生产中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南山区环境监理所缴纳排污费。

10. 该项目是原项目的建设地址规范申请，原项目的环保批文（深南环批[2007]52493号）同时作废。

11. 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2. 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